

沁源县教育局文件

沁教发〔2025〕36号

沁源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和秩序，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过推进招生入学工作的网上管理，进一步完善入学政策，规范

入学秩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原则

根据学区生源、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各小学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政策全覆盖。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严格招生条件，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监督，切实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

随迁子女（随迁子女是指沁源县户籍以外在县城务工人员的子女）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规范有序、简化便捷原则

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规范招生秩序，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报名条件

(一) 在县域内实际居住的县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沁源县户籍外）。

(二) 其他对象

1.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教育局审核并安置入学。

2.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和在沁源工作的“双一流”人才子女、博士子女以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经相关部门审核，落实优待政策。

3. 本校教师子女到任教学校就读，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近3个月的工资表、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到就读学校进行网上报名、审核。在平台“佐证资料”栏，上传相关资料。

4. 城东村、河西村户籍的幼儿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住房资料等到就读意愿学校进行网上报名、审核。

如有以上情况者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到指定地点网上报名、审核。

四、工作安排

(一)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5日。

（二）报名方式

2025年全县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后果由监护人自负。报名期间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修改。报名期结束后未在平台报名的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

1. 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2. 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三）材料审核

网上报名结束后，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由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在线审核网上报名材料。网上审核通过的，将适时发送入学通知；网上审核有疑义的，网络平台系统会发出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四）录取顺序

各学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线下有序验证录取。

1. 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房户一致的。
2. 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房户不一致或无房产的适龄儿童；
3. 户籍不在学校招生范围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
4. 户籍不在学校招生范围的经商人员、租赁住户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由沁源县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统筹安排进行公开摇号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5.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沁源县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6. 多孩家庭子女就读，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的原则，实行长幼子女随学政策。符合条件的子女可向教育局申请入学同一所学校，县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7. 相关部门将适时向报名时的监护人发录取通知短信，请确保登记的手机号码正确无误，保持手机畅通，且不要设置短信拦截。监护人也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录取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入学安排

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有序发放通知书，安排本施教

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已经被学校网上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各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六) 均衡编班

8月28日，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沁源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两轨以上学校进行均衡编班，严禁设列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等班级。编班要做到“三公开”，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各班级一经确定，在校期间要坚持“五不动”。

(七) 学籍注册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完成后，各小学校应按照规定要求、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为小学新生办理学籍注册。要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特成立沁源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

组 长：刘兰瑞

副组长：连 蓓 郭跃伟 郑建军

成 员：孙 伟 窦晓燕

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孙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学

校招生事宜。

(二) 加大信息公开。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设立咨询点、微信公众号、网站、张贴公示等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主动公开招生方案、宣传招生入学政策，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责任，精准排查，摸清适龄儿童底数。结合招生入学和新学期开学工作，加强开学前后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学生的去向，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按片区划分进行招生。实行统一均衡编班后，不得重新分班、编班，班级学生名单不得变动，

初中学生编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五）严肃责任追究。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招生入学工作，校长是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县教育局将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附件：1. 2025 年沁源县小学招生细则

2. 2025 年沁源县初中招生细则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4.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5. 2025 年县城及周边区域框架图

6. 各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 1

2025 年沁源县小学招生细则

一、招生计划

小学：实验小学 7 轨、任之恭小学 6 轨、城南小学 5 轨、城北小学 4 轨、北元小学 4 轨、郭道小学 2 轨、其余乡镇小学（教学点）1 轨。

二、招生对象

在县区内实际居住，且年龄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县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三、招生入学范围

（一）县城小学

在县城幼儿园就读毕业且年龄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户籍适龄儿童、在县城外幼儿园就读毕业并具有沁河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县城有产权住房并且居住一年以上的乡镇学校学籍、户籍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县城小学施教区依据《县城及周边区域框架图》（图片附后）区域内学生分布情况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北元小学：1 区、2 区、3 区、22 区、区外北 1、区外北 2、区外东 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城北小学：4 区、5 区、6 区、15 区、16 区、17 区、18 区、区外东 2。

城南小学：7 区、8 区、9 区、11 区、12 区、13 区、14 区、

区外南的适龄儿童。10区、25区、26区、27区、28区的租赁住户的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19区、20区、21区、23区、24区有正规房产的住户和城东村户籍、河西村户籍的适龄儿童。19区、20区、21区、23区、24区、24区属于租赁的适龄儿童在学位不足情况下按照实验小学——城北小学——北元小学顺序采取摇号入学，不得择校。

任之恭小学：10区、25区、26区、27区、28区有正规房产的住户的适龄儿童。10区、25区、26区、27区、28区的租赁住户的适龄儿童在学位不足情况下按照任之恭小学——城南小学顺序采取摇号入学，不得择校。

(二) 乡镇小学

乡镇（村）小学，各中心学校根据辖区内各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四、报名需准备材料

A. 县城学校

1.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需提供幼儿园开具的学籍证明（班主任、园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幼儿园学籍卡。在平台“佐证资料”栏上传。

2.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户房一致的提供以户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户房不一致的以父母《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出生医学证明》。

4.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有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相关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一年以上水电缴费凭证的，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

5. 沁河镇派出所户籍学生，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拥有自建房的证件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住址所在片区区号，是否在村集体拥有自建房，是否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并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

6.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中属于临街门面经商户子女(不含商场内铺店中店)，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营业执照》(满6个月)，临街门面照片，房屋租赁合同。

7.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中属于公租房、廉租房、租房的家庭学生，根据户址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无房证明。相关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一年以上水电缴费凭证的。

8. 县城有产权住房并且居住一年以上的乡镇学校学籍、户籍的适龄儿童，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房产佐证资料(房产证明材料、缴纳一年以上的水电费、物业费)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

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

9.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非沁源县户籍、非沁源县学籍的适龄儿童）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在沁源县的有效《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

B. 乡镇学校

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页和房屋住址等资料。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在网上报名期间，新生的录取与网上报名先后顺序无关，请家长错时错峰进行网上报名。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2. 未经网上报名的学生，学校不得私自接收，不得为其办理学籍注册；一经网上录取成功的新生，录取学校按规定为其办理学籍注册，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填报个人信息时上传虚假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一经查实将纳入黑名单并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置。列入黑名单的学生，待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沁源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附件 2

2025 年沁源县初中招生细则

一、招生计划

太岳中学 13 轨、沁河中学 13 轨、沁源二中 4 轨、王和中学 2 轨。

二、招生对象

在沁源县辖区内上学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的 2025 年小学毕业生和持有沁源户籍但小学未在沁源县辖区所属小学就读，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需回沁源就读初中的学生，以及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三、招生范围

（一）县城初中

县城初中招生范围。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中注册的县城小学的毕业生、县城外小学毕业并具有沁河派出所、李元派出所、法中派出所、中峪派出所、灵空山户籍的适龄儿童、县城有产权住房并且居住一年以上的乡镇学校学籍、户籍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沁河中学：1 区、2 区、3 区、4 区、5 区、16 区、17 区、18 区、19 区、20 区、21 区、22 区、23 区、24 区、25 区、区外东 1、区外北 1、区外北 2、北园小学寄宿生、李元中心校小学毕业生、灵空山中心校小学毕业生、李元派出所、灵空山派

出所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太岳中学：6区、7区、8区、9区、10区、11区、12区、13区、14区、15区、26区、27区、28区、区外东2、区外南、城南小学寄宿生、中峪中心校小学毕业生、法中中心校小学毕业生、法中派出所、中峪派出所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二) 乡镇初中

沁源二中：由郭道镇、聪子峪乡、赤石桥乡、韩洪乡、交口乡、景凤镇六个乡镇的小学毕业生和乡镇派出所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王和中学：由王和镇、王陶镇两个镇的所有小学毕业生和乡镇派出所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四、报名需准备材料

A. 县城学校

1.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需上传小学毕业证。
2.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户房一致的提供以户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户房不一致的以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出生医学证明》。

4.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有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相关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一年以上水电缴费凭证的，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

5. 沁河镇派出所户籍学生，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拥有自建房的证件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住址所在片区区号，是否在村集体拥有自建房，是否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并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

6.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中属于临街门面经商户子女(不含商场内铺店中店)，根据户房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营业执照》(满6个月)，临街门面照片，房屋租赁合同。

7. 县城学校毕业的适龄儿童中属于公租房、廉租房、租房的家庭学生，根据户址是否一致参照2、3条上传户籍相关页，房屋租赁合同，无房证明。相关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一年以上水电缴费凭证。

8. 县城有产权住房并且居住一年以上的乡镇学校学籍、户籍的适龄儿童，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房产佐证资料(房产证明材料、缴纳一年以上的水电费、物业费)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

9.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非沁源县户籍、非沁源县学籍的适

龄儿童）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在沁源县的有效《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

B. 乡镇学校

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页和房屋住址等资料。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在网上报名期间，新生的录取与网上报名先后顺序无关，请家长错时错峰进行网上报名。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2. 未经网上报名的学生，学校不得私自接收，不得为其办理学籍注册；一经网上录取成功的新生，录取学校按规定为其办理学籍注册，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填报个人信息时上传虚假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一经查实将纳入黑名单并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置。列入黑名单的学生，待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沁源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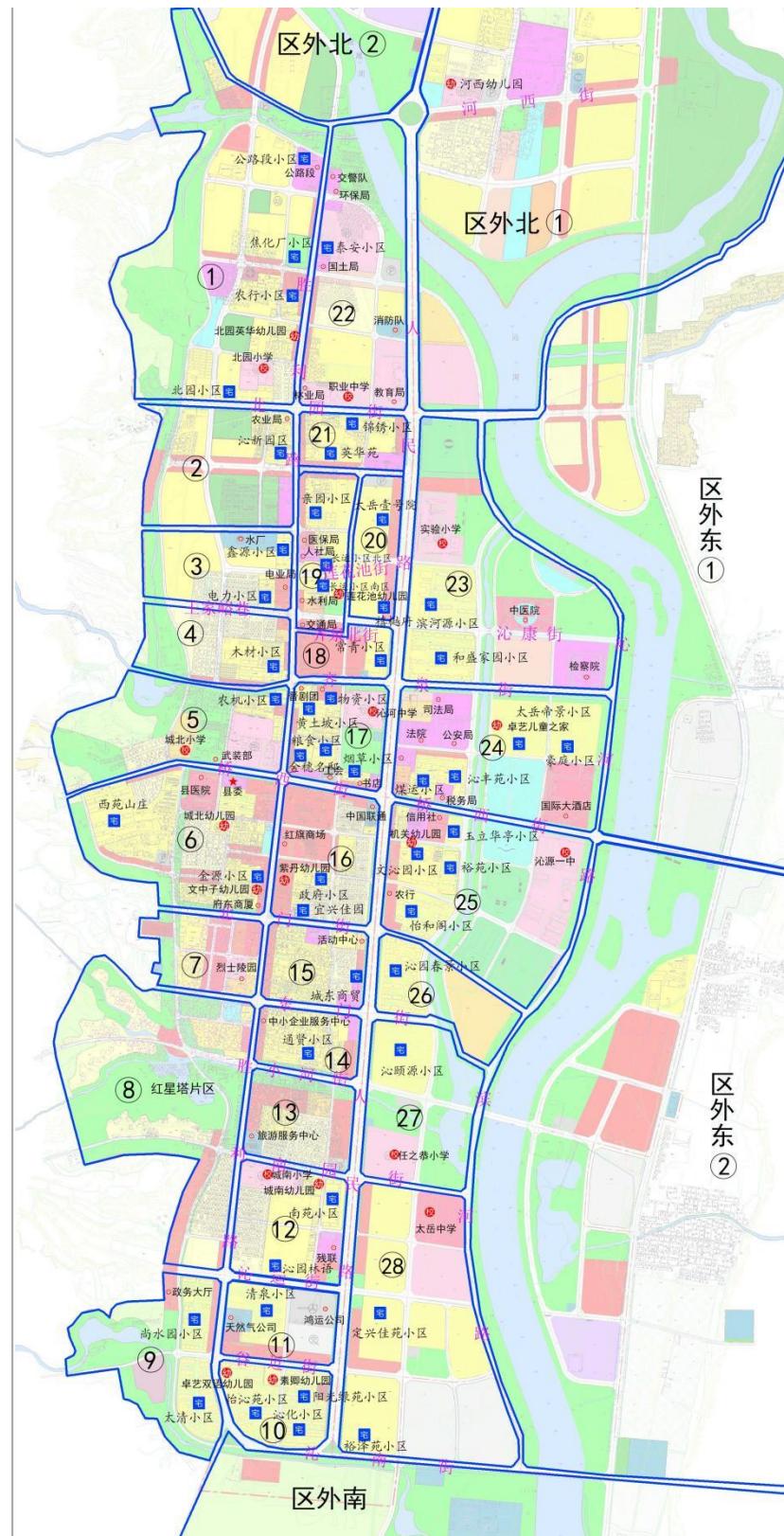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县城及周边区域框架图



附件 4



附件 5

**长治市2025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手机端操作流程



① 扫码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公众号
点击“义务教育”
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服务平台”

② 使用常用手机号
进行登录

③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④ 选择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认提交”

⑦ 出现以上界面
则资料提交成功

电脑端操作流程



① 登陆“<https://yj.changzhi.gov.cn/>”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系统
也可登录山西省政务网 (<https://www.sxzwfw.gov.cn>) 进入报名系统

② 进入系统首页
使用常用手机号登录

③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④ 点击所要报名县
开始报名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提交”
弹出此界面则资料提交成功

注：双胞胎可捆绑报名，在您填报第二个孩子
信息确认提交后提示您是否捆绑。

主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

附件 6

各学校招生咨询方式

招生学校	咨询电话
太岳中学	常老师 0355-7832121 史老师 18634459166
沁河中学	李老师 15303455345
沁源二中	陈老师 15535528864
王和中学	张老师 13935568525
实验小学	任老师 15935534165
任之恭小学	崔老师 15234293766
城南小学	李老师 15235564698
城北小学	杜老师 15503553960 孙老师 13663459119
北元小学	段老师 13546150768
法中中心校	董老师 13753508587
中峪中心校	申老师 13467033823
灵空山中心校	白老师 15536194308
李元中心校	李老师 13994666685
韩洪中心校	李老师 13467053156
郭道中心校	李老师 18835573642
王和中心校	张老师 13835542752 周老师 18235596464
王陶中心校	韩老师 15735291597 王老师 15235553877
聪子峪中心校	王老师 15536180377
赤石桥中心校	郭老师 15635599596
官滩中心校	任老师 13834114822
景凤中心校	王老师 18135521378
交口中心校	樊老师 13935535239 孔老师 18634459172

监督电话：03557832164 03557833268

沁源县教育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
